

**(十一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**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(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)

**1. 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宁市魔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享充电宝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宁市魔电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宁市魔电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